

#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工程项目名称: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大清学校、大新庄小学、  
太山希望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（四标段）

委 托 人: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

监 理 人: 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

2025 年 11 月

##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人获嘉县教育局体育局与监理人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  
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获嘉县教育局体育局大清学校、大新庄小学、太山希望  
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（四标段）

工程地点：获嘉县境内

### 二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柒万零壹佰柒拾捌元整（人民币）¥：70178 元

三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  
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四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：
-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
-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五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  
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六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，  
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本合同工期：获嘉县教育局大清学校、大新庄小学、太山希望

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工程整个施工合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

委托人：

(签章)

住 所：获嘉县中山路南段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(签章)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获嘉汇丰支行

账 号：707320100100018707

邮 编：453800

电 话：0373-6306112

监理人：

(签章)

住 所：郑州市管城区站马屯路南、

霞飞路东3座2单元4层405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(签章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郑州中兴路支行

账 号：41050180380400000372

邮 编：450000

电 话：0371-63360706

本合同签订于：2015年11月24日

##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（略）

##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

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：

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合同文件等，包括：

1.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

2.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标准

3.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、规划要点及标准

4.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

5. 工程设计文件（包括图纸、技术说明、标准图集、设计变更等）

6.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

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：

建筑施工及保修全过程监理，工程建设所需设备、材料及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的监理。包括进度、质量、投资、安全控制，合同、信息管理，及协调联系工作。

具体工作内容：

1.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，熟悉各类合同文件，理解合同要求。

2.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技术方案、施工进度计划，并提出审查、改进意见。

3. 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。

4. 审核施工单位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, 以及其它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、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5. 主持召开日常工地会议。

6.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。

7. 审查验收工程使用材料、构配件、器具和设备的质量。检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。

8.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、半成品的质量。

9.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条件、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, 并通过旁站、巡视、平行检验等手段全面监督、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。

10. 检查验收检验批、分项工程、分部工程的质量。

11.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。

12.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, 并提出质量评估报告,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。

13. 协助业主整理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和备案资料。

14. 调查、处理一般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, 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, 审查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。

15. 审签中间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。

16.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、阶段性监理工作小结及业主提出的其它工作报告, 工程竣工后向业主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。

17. 工程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使用情况, 鉴定质量责任。

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：

由委托方负责协调

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：

监理单位进场时，委托人应提供

1、施工图纸一套

2、施工承包合同

3、有关经济、技术资料

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。

第十二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设施：

无约定

监理人自备的、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：无约定

补偿金额 = 无约定

第十三条 在监理期间，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无约定名工作人员，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，凡涉及服务时，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。并免费提供无约定名服务人员。监理单位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，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。

第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，赔偿损失[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（扣税）]：

以实际发生情况核定

第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、支付时间与金额，支付监理人的报酬：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十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，按银行同期汇率计付。

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：无约定

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由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附加协议条款：无内容